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在2018年度工作中,本人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2018年度内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本人参加了9次董事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及涉及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认为这些议案均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本人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以下的独立意见:

2018年3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补充确认公司2017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以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及公司部分超募资金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6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就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7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就公司下属全资控制企业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变更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就公司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在职期间认真履行

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了相关职责，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形势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研究，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发展战略及投资计划的实施提出了合理的建议。本年度任期内共参加了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2018年5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展公司创新业务事业合伙人战略的议案》。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本年度任期内共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2018年6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方建中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8年11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晓跃女士为董秘候选人的议案》。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本人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五、其他工作

2018年度，公司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内幕交易等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董事会等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信息披露较为及时、完整、准确。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2018年度，本人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努力。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华君

年 月 日